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8号）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冯乃秋

杨 军

2022年10月26日